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2號

原告 賴之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榮三間請求返還房屋售價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善應